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4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2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9,400.00万股变更为39,200.00万股。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条 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三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 条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23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000,000.00元。
第十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94,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出现依法被限制表决权情况，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p>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p>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一条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	--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四十七条	<p>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第四十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第四十九条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第四十九条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第五十六条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p>	第五十六条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p>

	<p>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p>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6、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十二条	<p>.....</p> <p>（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第十二条	<p>.....</p> <p>（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九十七条	<p>……</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九十七条	<p>……</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p>		<p>.....</p> <p>(三)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p> <p>(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p>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p>.....</p> <p>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第一百零一条	<p>.....</p> <p>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p>
第一百零七条	<p>.....</p> <p>（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第一百零七条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p>

	<p>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p> <p>.....</p> <p>（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工作；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	--	--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p>.....</p> <p>(一)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p> <p>(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p>	第一百一十条	<p>.....</p> <p>(一)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且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p> <p>(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p>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照法律、</p>
--	---

	<p>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3、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	---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p>.....</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第一百零七条	<p>.....</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第一百二十条	<p>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视频通话等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第一百二十条	<p>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p>	<p>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p>

	<p>事职务。</p>	<p>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	-------------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七十五条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第一百七十五条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所有签字页	<p>本页为《广州安凯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p>	所有签字页	<p>本页为《广州安凯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签署页</p>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